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暨隱私權保護政策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光」或「本公司」)秉持遵法經營原則，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爰依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並參照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下稱“GDPR”）」之相關要求，訂定個人資料暨隱私權保護政策(下稱「本政策」)，作為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管理之最高原則。

第一條 適用範圍

- 第1項** 本政策適用主體包含群光及其從屬公司(下合稱「群光集團」)、群光集團之董事、經理人及全部員工。
- 第2項** 群光集團之供應商或客戶所屬人員、訪客(包含造訪本公司網站者)、投資人、簽約及訴訟對象、應徵者、產品或服務使用者等(以下合稱「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均屬於個人資料保護範圍。
- 第3項** 群光之從屬公司應視其營運需求及業務性質參照當地法令及本政策要求訂定其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及相關內規，但對於個人資料或隱私權保護之程度不得低於本政策規範。

第二條 定義

- 第1項** 個人資料(下稱「個資」):指現生存自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其他證件號碼、特徵、指紋、臉部照片、婚姻、家庭、教育(包含學歷及其他資格證照等)、職業(包含現在與過去之服務機構、職稱等)、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包含電話、地址、電子郵件等)、財務情況、社會活動、與本公司往來或互動之資料(包含 Cookies 數據、通訊紀錄、訪客日誌等)以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第2項** 特種個資：指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
- 第3項** 個人資料及其他用詞定義均以個資法解釋為準。

第三條 個資蒐集及處理

第1項 告知義務

除非所適用法令規定得免為告知，對個資之類別及蒐集、處理與利用之目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應於蒐集前，以明顯且易懂之語言向當事人說明，並告知當事人拒絕提供可能導致本公司將無法提供全部、部分或特定之訊息、回饋或服務後，由當事人自主選擇是否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或建議之個資。

第2項 個資蒐集

個資之蒐集，應以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為限，且須經當事人同意或在具有法令所允許事由之情形下，以合法手段蒐集。且除法令所允許之情形外，本公司不會主動蒐集、處理及利用特種個資。

第3項 個資處理

本公司不會出售、出租或交易當事人個資。個資之處理或利用，均應與當初蒐集之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關聯，以不逾越特定目的為原則。

第4項 Cookies 及其他技術

- 一、對於造訪本公司網站或使用本公司網站服務者(下合稱「使用者」)，本公司將使用追蹤技術蒐集使用者個資，例如：cookies (存放於使用者電腦或其他裝置之小型檔案)及網站分析工具等，以提供個人化之體驗並同時優化本公司服務。
- 二、在法令所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可能蒐集、處理或利用透過本公司網路或電腦與本公司所屬人員往來之資訊內容(其中即可能包含當事人個資)，建立外部威脅資訊及行為模式、分析對本公司資訊系統可能造成之威脅等，以確保本公司資通安全。

第5項 第三方服務

- 一、本公司網站可能連結到第三方網站之服務，但第三方網站不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對此類第三方網站及服務，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當事人於使用前應自行詳閱第三方之隱私權政策。
- 二、本公司如委託第三方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時，將與受託第三方簽署保密合約，並要求受託第三方遵循以下要求：
 - (一) 依照事前書面指示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
 - (二) 建立保護個資安全及機密之適當措施。
 - (三) 建立個資事故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四) 遵守本政策及法令規定。

第6項 跨境傳輸

因群光集團為跨國性企業，在不逾越原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之特定目的範圍內，群光與位於不同國家之從屬公司間或各從屬公司彼此間可能將對於當事人之個資進行跨境傳輸並為處理或利用，本公司將遵循本政策及傳輸地區所適用之隱私權及個資保護相關法令。

第四條 個資保留

除另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公司對個資之保留期間以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為依據(以較晚屆至者為準)。

第五條 個資管控及監督

- 第1項** 本公司對保有之個資檔案，將持續監督與管理其狀態，並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情形發生，包含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資訊系統及電腦使用加密機制、防火牆及防毒系統等，以及要求員工及相關供應商簽訂保密承諾書，且為確保本公司隱私權保護制度之落實，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負責執行與監督本政策遵循情形，不定期審查相關機制之落實狀況。
- 第2項** 本公司將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內、外部稽核，檢核本公司個資保護之措施與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與本政策規範，持續增進個資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第六條 當事人權利

在法令允許之範圍內，當事人就其個資得向本公司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六、若當事人為歐盟之居民，在 GDPR 規範內，具有請求限制處理其個資之權利，及以有結構、通常使用及機器可讀之形式，請求將個資移轉之權利。

第七條 個資事故處理

- 第1項** 當本公司保有之個資發生竊取、竄改、洩漏或其他侵害者，本公司將即時進行處理與調查，並於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個資當事人。
- 第2項** 本公司對於隱私權之侵害採取零容忍政策，本公司所屬人員如有違反，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規範調查及處理。

第八條 專責窗口

任何人如發現可能導致本公司保有之個資外洩或其他損害之情形，或本公司或所屬人員可能有違反本政策之情事，或本公司保有個資之當事人擬行使第六條任一權利者，均可透過「意見信箱：privacy@chicony.com」，與本公司聯繫，或向本公司申訴或舉報。本公司將嚴格保護申訴或舉報人之個資。

第九條 實施及修正

- 第1項** 本政策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由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2項** 本公司得隨時修訂本政策，請當事人定期查閱內容有無更新。

版本更新紀錄：

版本	說明	核准	日期(民國)
1	首次制定施行。	總經理	114/10/15